

关行政机关处罚的，可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复议。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的，不适应本实施细则。
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施行前已签订租赁合同，未领取《许可证》或未办理登记手续的，当事人应于本实施细则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申领《许可证》，补办登记手续。逾期不办理的，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，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理。

第四十九条 主管机关的管理人员玩忽职守，徇私舞弊的；由其所在单位追究行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五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199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第五十条 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职工租住单位住房

第五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揭阳市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关于柳锦州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

揭府 [1995] 32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柳锦州常务副市长，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，分管编制、人事、财政、税务工作。其他副市长原分管工作不变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六日